

《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专家评审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承诺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年11月3日，乌海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了线上技术审查会议。对《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

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各位专家对报告进行深入的了解、分析，经过认真讨论，提出了专家修改意见。随后报告编制单位完成了对报告的完善修改工作。经复审，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结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位于海渤湾城区最南端黄河库区东岸的中部，乌海市环湖地带东部的中心位置，总体规划范围为 823.28hm^2 。因园区建设涉及卡布其沟及甘德尔山西坡坡面山洪沟，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

化的决策部署，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需对滨河新区二期及其已建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和项目等进行洪水影响区域评估。

二、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水文分析计算方法和结论。

1、同意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项目区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

2、基本同意设计洪水和洪水位的计算方法及结果；

3、基本同意园区所涉各山洪沟河势稳定分析及结果；

4、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冲刷计算结果和水面线推算成果。

三、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综合防洪评价结论。

1、项目区现状涉河项目有 18 项，其中涉河建筑物包括滨河大道桥、G110 国道桥、包兰铁路桥、水闸桥、人民路桥、架空桥、溢流堰、水闸、滚水坝等共计 15 处，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及供电线路 3 处。根据壅水与冲刷计算，雍高 0.13~0.61m，桥梁桥墩总冲深 2.93~5.32m，各项涉河建筑物基本符合防洪要求。

2、给水管线和燃气管线埋设于河床之下 1.5m 左右，且河道内底部已进行浆砌石护底，不会对河道河势稳定产生影

响，符合冲刷要求。输电线路未在河道中设置塔墩，不受冲刷影响。

3、甘德尔山西坡共有 7 条流域面积较小的山洪沟，处于自然状态，缺乏有效的防洪工程措施，在 100 年一遇的标准下将会造成洪水漫散，冲击周边规划道路及项目集聚区，洪水对项目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正常运行将构成威胁。

四、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

1、现状开发区内的在建和已建项目并未占用河道。未来开发区规划建设企业入驻施工时大量土方及大型挖掘机械震动对滨河二期北侧卡布其沟治理段护岸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施工时严格控制护岸区内建房、堆荷等人类活动对护岸的破坏，减少大型机械及机动车的通行。

2、为确保滨河二期项目区各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将来各建设项目应尽量安排在非汛期进行施工。

3、为确保项目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运行，在甘德尔山西坡底部 7 条山洪沟沟口以下位置按照地形走向设置截洪沟，在控制条件下沿 S318 道路涵洞将洪水安全顺利的排泄到黄河内，避免山洪灾害对滨河二期项目区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区内合理布局拟建的排水设施，共同形成项目区内外防洪、排涝网络。

建议园区下阶段针对甘德尔山西坡山洪沟编制防洪工

程设计专项报告，详细分析项目区存在的防洪安全隐患，合理布置防洪工程，尽快开展防洪工程建设，消除项目区东部防洪安全隐患。

五、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项目区管理单位在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并服从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按照《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内容，根据洪水情况、防汛部门的指令，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河段行洪畅通和自身防洪安全。

六、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对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分种类提出的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和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的涉水建设项目清单。

今后园区开发建设，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涉水建设项目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承诺制管理办法》进行承诺制管理，严格控制进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列入负面清单或不满足相关控制参数要求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管理。

主任委员：杨文斌

2022年12月9日

《乌海市滨河新区二期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职称
杨文斌	内蒙古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正高级工程师
李世龙	内蒙古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赵秀芳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高级工程师
郭鲍鲍	内蒙古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王森槐	乌海市河湖与水旱灾害防御中心高级工程师